## **1055药学 （海外留学生）**

1. **学科简介**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具备药学学科理论和实验技能，能够在药学领域从事药物研究与开发、药物生产、药物质量控制、药物临床应用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药学专门人才。本学科拥有1个省协同创新中心、2个省重点实验室、1个省生物医药工程实践教育中心、2个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教学科研平台，为学院提升教学和科研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本学科近年来致力于中药现代质量控制与方法、药物分析新方法的建立与应用、新剂型仿制药的开发、中药提取新工艺新技术、基于转化医学的纳米和有机小分子探针、抗体定向固定化的纳米级胶乳微球临床治疗和检测研究等方面的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拥有药物筛选平台、仪器测试分析平台，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流式细胞仪、荧光倒置生物显微镜等分析测试仪器，可满足药学专业研究生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需要，也可满足药物生产企业和相关行业培训及技术服务的需要。

1. **培养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主要面向药物技术转移、药学服务等职业领域，培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较好掌握药学及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药学专门人才。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较好的国际视野，能够在多个国家的实际环境中运用和发展本学科的知识、技能和方法，并具备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能力。

1. 学术道德：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遵守学术道德标准和规范，具有用科学态度保障药品安全、有效、经济使用的基本操守，保持严谨求实的治学风格，在实践过程中恪守求真务实、探索创新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学术权益。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学术态度。
2. 职业道德：药物与人类的健康和社会安定密切相关，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必须具备诚实守信，济世为怀，仁爱奉献，以社会公益为重，不以专业技能谋取不当私利的职业道德。严守不生产、流通、使用伪劣药品的道德底线；对待药物使用者应具有实事求是、不夸大药效，不欺骗的基本态度。关心药学相关科学和社会问题，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借助学科知识服务于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

3. 专业知识：获得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者应具有一定的药学通用理论知识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熟悉或了解药学方面的法律法规，药学前沿科学技术知识，了解现代药学的发展动态；掌握文献检索与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能较好的运用外语阅读所从事药学领域的外文资料。同时也应具备良好的合作、交流、协同的能力和积极进取的学习精神。

1. **研究方向**

（1）药物合成技术：研究药物分子设计、合成和构效关系、药物合成工艺设计与优化等。

（2）药物制剂技术：研究药物剂型和制剂的设计理论、处方及工艺、质量控制和体内转运过程等，开发安全、有效、稳定的新剂型和新制剂。

（3）药物分析技术：研究和发展药物的检测及鉴定、分离机制、质量控制和新的分析方法。

（4）药效与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与机体（包括病原体）之间相互作用及其规律和作用，探索细胞生理、生化及病理等过程。

（5）天然药物技术：研究天然活性成分的分离与纯化、结构鉴定、分子设计、结构优化、活性作用机制等。

1. **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3年。如确有必要，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但最长一般不超过5年，逾期作自动退学处理。

1. **课程设置**

硕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修满38学分,包括14分的公共学位课程（A类）， 12分的必修专业学位课程（B类）和12分的选修专业学位课程（C类）。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注准》三级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授课方式** | **考试方式** | **备注** |
| A 公共学位课 | 汉语综合1 LS23A2001 | 54 | 3 | 讲授 | 考试 | 14学分 |
| 汉语综合2 LS23A2002 | 54 | 3 | 讲授 | 考试 |
| 汉语听说 LS23A2003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汉语阅读 LS23A2004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中国概况 LS23A2005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中国文化 LS23A2006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B 必修专业学位课 | 药物合成 LS09B2001 | 48 | 3 | 讲授、讨论、报告 | 考查 | 12学分 |
| 新药研发与申报 LS09B2002 | 48 | 3 | 讲授、讨论、报告 | 考查 |
| 药学进展 LS09B2003 | 48 | 3 | 讲授、讨论、报告 | 考查 |
| 细胞生物学 LS09B2004 | 48 | 3 | 讲授、讨论、报告 | 考查 |
| C 选修专业学位课 | 临床药学概论 LS09C2001 | 48 | 3 | 讲授、讨论、报告 | 考查 | ≥12学分 |
| 新药药理与毒理LS09C2002 | 48 | 3 | 讲授、讨论、报告 | 考查 |
| 现代分子生物学 LS09C2003 | 48 | 3 | 讲授、讨论、报告 | 考查 |
| 高分子医药材料LS09C2004 | 48 | 3 | 讲授、讨论、报告 | 考查 |
| 科技论文写作 LS09C2005 | 48 | 3 | 讲授、讨论、报告 | 考查 |

1. **专业技术成果和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撰写前，需拥有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专业技术成果，即发表符合学位申请要求的期刊论文或公开专利(与国内同专业研究生要求一致)，以及学院认定的其他成果。

学位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药学及相关领域产品研发、生产与技改、注册与申报、药品监管、药学服务及推广与流通等实际问题，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学位论文类型可以是专题研究、技改方案、典型案例分析等，体现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撰写需以中文或者英文，具体要求见《常州大学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同意论文送审合格。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见《常州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规定》。修满规定学分，课程考试合格及专业技术成果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取得药学专业硕士毕业证，经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药学专业硕士学位。